

J98

备案号:3990—1999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665—1999

替代:DL/T457—91

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验收标准

The acceptance standard of water and steam
integrated sampling and on-line analysing unit

1999-08-02 发布

199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原电力工业部技综 [1995] 44 号文下达的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修订以保证产品优质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为目的，在 DL/T457—91《水、汽取样装置》的基础上，针对火力发电厂水汽取样的特点、功能和要求等，将标准名称改为“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验收标准”。同时从装置的技术功能上考虑，标准增加了有关验收方面的内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DL/T457—91《水、汽取样装置》同时作废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F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、苏州市热工控制设备厂、苏州市电力设备厂、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唐汉文、陈立、王关富、何世虎、陈绍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总则	1
4 验收条件	1
5 验收内容	2
6 验收规则	5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化学仪表的测量范围和准确度等级	7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 出厂验收	8
附录 C (标准的附录) 开箱验收	10
附录 D (标准的附录) 运行考核验收	11
附录 E (标准的附录) 压力和温度超限保护检验方法	13
附录 F (提示的附录) 化学仪表和水汽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方法	14